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：

- 1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，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- 2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拉浪林场(广西救助服务指导中心)的广西救助服务指导中心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（劳务外包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广西救助服务指导中心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（劳务外包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承接企业为河池市宜州区宸楷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：河池市宜州区宸楷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10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我司微型企业证明材料

小（微）型企业证明

河池市宜州区宸楷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9 月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451281MA5NE30W37（1-1），注册资本 200 万元，位于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金宜大道 301。经审核河池市宜州区宸楷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 2024 年相关材料，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的通知相关规定，认定河池市宜州区宸楷工程有限公司为微型企业。



河池市宜州区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
2025 年 3 月 26 日



第七章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：

- 1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，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- 2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流浪林场(广西救助服务指导中心)的广西救助服务指导中心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（劳务外包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广西救助服务指导中心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（劳务外包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承接企业为河池市宜州区宝华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5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：河池市宜州区宝华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10日



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我公司小（微）企业证明

小(微)型企业证明

河池市宜州区宝华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09 月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451281MA5NE33N9L, 注册资本 200 万元，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太平社区太平街。经审核河池市宜州区宝华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 2024 年相关材料，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的通知相关规定，认定河池市宜州区宝华工程有限公司为微型企业。

河池市宜州区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

2025 年 3 月 26 日

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：

- 1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，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- 2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拉浪林场(广西救助服务指导中心)的广西救助服务指导中心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（劳务外包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广西救助服务指导中心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（劳务外包）-冲谷、竹仓分场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承接企业为河池市广森造林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79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.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广西救助服务指导中心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（劳务外包）-加峰分场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承接企业为河池市广森造林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79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.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广西救助服务指导中心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（劳务外包）-板江分场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承接企业为河池市广森造林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79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.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：河池市广森造林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4月09日



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